

2-12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公平交易委員會 編

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3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4~3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7~3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40~42
2.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43~44
3.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45~46
4.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47~48
5.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49~50
6.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51~52
7.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53~54
8. 其他設備	55
9. 第一預備金	5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7~6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2~6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4~65
(六)人事費彙計表	6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8~6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2~7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4~7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8~7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80~8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87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8~103

預算總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本會組織法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11 號令公布，其施行日期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098 號令定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
- 2.本會主要職掌係處理公平交易事項，依本會組織法規定，其職掌說明如下：
 - (1) 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
 - (2) 公平交易法之審議。
 - (3) 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
 - (4) 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 (5) 多層次傳銷政策、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 (6) 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令之宣導。
 - (7) 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本會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會置委員 7 人，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2.本會設 5 處 5 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 (1) 綜合規劃處掌理下列事項：
 - A.本會施政規劃、管制考核、政策研究之研擬、協調及推動。
 - B.本會執法人員培訓之規劃及執行。
 - C.本會主管法規政策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 D.本會出版品之編輯、出版及管理。
 - E.本會主管法規專業資料之蒐集、建置及查詢服務。
 - F.本會主管法規政令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 G.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 (2) 服務業競爭處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A.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B.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C.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D.農、林、漁、牧業。
- (3) 製造業競爭處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A.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化學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 B.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產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
 - C.礦業、土石採取業、營造業及水電燃氣業。
 - D.其他相關或不能歸類之行業。
- (4) 公平競爭處掌理下列事項：
- A.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行為之調查處理。
 - B.提供不當贈品、贈獎行為之調查處理。
 - C.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
 - D.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監督與管理，及該事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行為之調查處理。
 - E.與前四款有關之政令溝通活動之辦理。
- (5) 法律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A.本會主管法規之研擬及修訂。
 - B.本會主管法規之諮詢。
 - C.本會主管法規法制問題之研究。
 - D.罰鍰執行之處理。
 - E.刑事案件之移送。
 - F.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 G.國內外法規資料之蒐集及研究。
 - H.其他有關本會法律事務事項。
- (6)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掌理下列事項：
- A.產業市場結構、經濟情況資料之調查、蒐集及研析。
 - B.公平交易法經濟分析業務之諮詢、意見研擬及推動。
 - C.本會資訊與產業資料整合服務策略之規劃及發展。
 - D.本會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E.其他有關資訊、產業及經濟分析事項。

(7)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A.本會議事事項。
- B.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C.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D.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E.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事項。
- F.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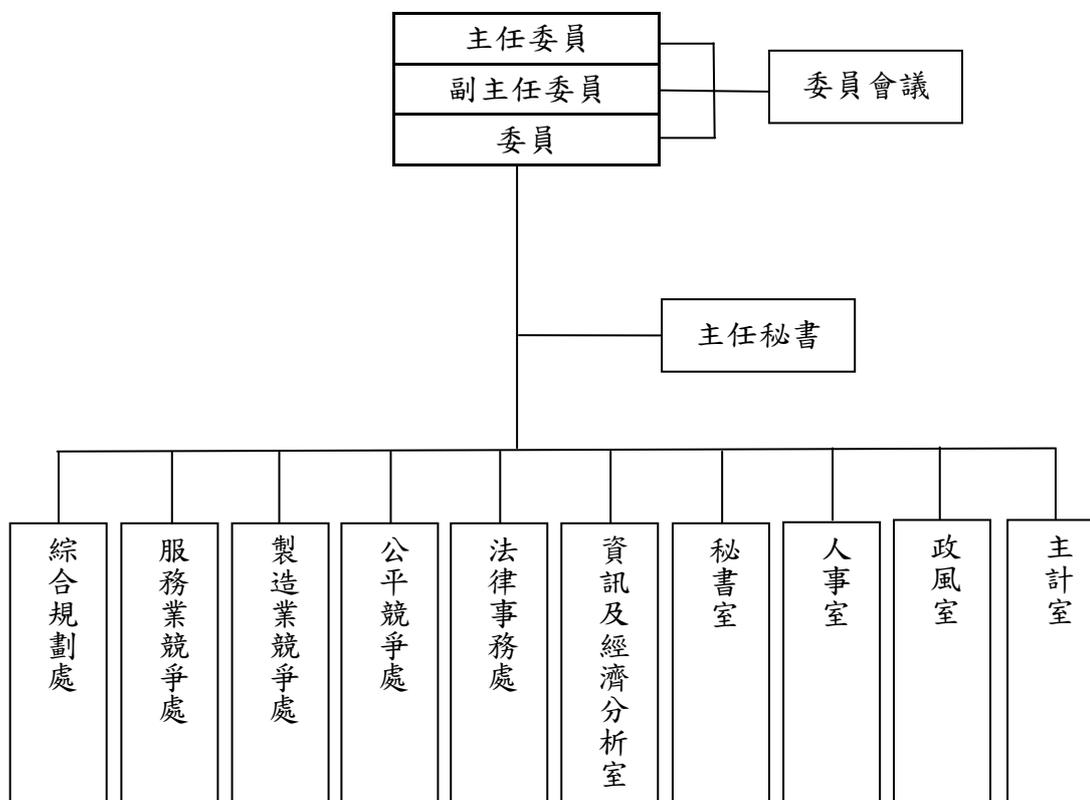
(9)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 109 年度預算員額 226 人，包括：職員 202 人、技工 4 人、駕駛 6 人、工友 7 人及聘用 7 人，詳如表列。

《109 年度預算員額分配一覽表》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02	202	0	
技工	4	4	0	
駕駛	6	6	0	
工友	7	7	0	
聘用	7	7	0	
合計	226	226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主管機關，職掌擬訂競爭政策與法規，並就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及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依檢舉或職權加以調查處理，藉以保障合法事業及消費大眾權益，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109 年本會將持續健全市場公平交易機制，並加強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以「強化執法效能」、「完備市場競爭法制」、「建立良善競爭文化」及「加強全球合作連結」等施政重點做為未來努力的方向。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

- (1)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積極查處涉法行為，確保市場競爭秩序。
- (2)有效審議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防範市場結構惡化與市場力量濫用。
- (3)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動態及競爭情形，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
- (4)積極查處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 (5)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強化執法品質及時效，提升行政效能及本會施政形象。
- (6)充實競爭法產業資料庫資料並維護資料庫系統功能運作，研析產業結構與市場競爭，提供案件審議之參據，精進執法品質與效能。

2.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 (1)關注重點產業市場競爭行為，持續辦理產業重點督導計畫，促進業者自律與產業發展。
- (2)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分工，調和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凝聚執法共識。
- (3)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公平交易法相關議題研究，掌握產業最近動態，作為案件處理及偵測市場違法行為之參考。
- (4)有效管理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並積極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3.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 (1)檢討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提升執法品質。
- (2)提供其他機關競爭法意見，共同建構良善之市場競爭環境。

4.落實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 (1)落實追蹤處分案件罰鍰收繳情形，積極辦理行政執行移送作業，確保本會執法成效。
- (2)加強義務人所得及財產查調，定期彙整及追蹤行政執行進度，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密切聯繫，提升行政執行品質。

5.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 (1)辦理本會主管法規宣導活動，增進業者自律避免觸法，強化民眾消費意識免於受害。
- (2)運用多元競爭倡議管道，強化整體宣導成效，深根公平交易理念。
- (3)精進各項宣導活動措施，提升各界遵法意識，建立良善競爭文化。
- (4)廣續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完備國際競爭法及競爭政策資料。

6.加強拓展與國際競爭社群對話空間，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 (1)出席國際競爭法之重要會議，接軌國際規範之潮流。
- (2)促進與主要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雙邊交流。
- (3)協助新興競爭法機關的能力建構，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議。

7.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配合本會施政重點，有效運用預算資源，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本於零基預算精神，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妥善配置政府支出。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積極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限制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二、有效審議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及結合申報案件。 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凝聚執法共識。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辦理檢舉獎金發放事宜。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p>一、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二、積極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p> <p>三、擇定特定產業進行重點督導計畫。</p> <p>四、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大數據發展下之資訊壟斷與競爭政策」、「網路銷售市場競爭評估之實證研究」、「技術創新與競爭議題之探討」、「公平交易法國內重要案例之評析—以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為例」、「公平交易法國內重要案例之評析—以獨占及限制競爭行為為例」、「各國競爭法對於域外結合案件審查處理方式之研究」、「公平交易法對新興薦證廣告之適用與因應」、「行為反托拉斯與消費者權益之探討」等研究。</p>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一、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p>一、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p> <p>二、調查處理不當贈品贈獎行為。</p> <p>三、調查處理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p> <p>四、辦理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宣導活動。</p>
	二、管理多層次傳銷	<p>一、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p> <p>二、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p> <p>三、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p> <p>四、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p> <p>五、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p>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規與多層次傳銷法規	<p>一、研擬及修訂本會主管法令。</p> <p>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業務。</p> <p>三、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移送涉及刑事違法案案件。</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四、編印「認識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p>五、蒐集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p> <p>六、辦理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p>
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一、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p>一、自辦或請縣市政府辦理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p> <p>二、運用各類文宣資料進行政令溝通。</p> <p>三、辦理競爭法、檢舉獎金、反托拉斯基金倡議活動。</p>
	二、聯繫協調地方機關	<p>規劃舉辦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p>
	三、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p>一、彙編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p> <p>二、蒐集各國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相關專業圖書及期刊，提供專業查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提升執法知能及素養。</p> <p>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之競爭政策、組織架構、重要案例等 12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p>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p>一、持續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活動，掌握國際執法脈絡，深化與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交流合作。</p> <p>二、提供競爭法能力建置及交流活動平臺，調和區域競爭法制，回饋國際競爭社群。</p>
六、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p>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調查，並整合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供釐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p> <p>二、配合業務需求增修應用系統功能，及辦理網站改版作業，強化系統資安強度、改善作業流程，並提升各項資訊服務設施，以增進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p>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p> <p>(一)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p> <p>(二)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之虞，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p>	<p>1、台中港倉儲裝卸公司及德隆倉儲裝卸公司就臺鹽實業公司「105 年至 106 年臺中港進口鹽裝卸作業勞務採購招標案」合意提高標價，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該標案市場競標機制之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 50 萬元及 10 萬元罰鍰。</p> <p>2、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布衛生紙漲價之不實訊息進行促銷行為，誤導消費大眾，引發衛生紙商品突發性供需失調，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處 350 萬元罰鍰。</p> <p>3、朱姓家族關係企業與關係人在取得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持股及經營權之過程，未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於事前向本會申報結合，處 540 萬元罰鍰。</p> <p>辦理處分案件計 14 件，罰鍰總計 220 萬元，其中重大案件摘要如次：</p> <p>1、台灣和冠資訊科技公司限制下游事業就 Wacom 數位繪圖產品之轉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除令其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外，併處 30 萬元罰鍰。</p> <p>2、中華電信公司使用他事業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20 萬元罰鍰。</p> <p>3、金世紀企業社為銷售瓦斯防震器，藉舉</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有效審議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p> <p>(四)加速審議事業結合申報案件。</p> <p>(五)辦理檢舉獎金發放事宜。</p>	<p>辦防災宣導活動，欺瞞或隱匿實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並對商品價格、數量為不當誤導，核其整體銷售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令其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80 萬元罰鍰。</p> <p>4、大台北區樂樂瓦斯企業社散發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且安檢人員亦佩戴使人誤認之工作證，使民眾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導管瓦斯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核其整體銷售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且該社亦未依本會 105 年 4 月 23 日公處字第 105028 號處分書意旨，除令其停止違法行為，並處大台北區樂樂瓦斯企業社負責人 30 萬元罰鍰。</p> <p>5、優森美淨化科技有限公司藉摸彩活動之名，取得參與者個人資料，並隱匿商品銷售之事實及重要交易資訊而為活水機相關商品之交易，核其整體銷售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令其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20 萬元罰鍰。</p> <p>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32 家事業申請展延聯合採購合船進口玉米聯合行為許可期限 5 年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准予附加負擔許可延展期限。</p> <p>審議完成 39 件事業結合申報案件。</p> <p>107 年度發放檢舉聯合行為獎金 6 萬元。另因檢舉獎金之支出，端賴檢舉人向本會檢舉聯</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合行為，且除與本會調查認定違法案件之數目及案件裁處罰鍰額度相關外，亦與檢舉人提供之證據強度相關，因此檢舉獎金之支出尚非能掌控。</p>
	<p>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p> <p>(一)視市場競爭狀況，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二)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監控民生物資市場</p>	<p>1、107年5月30日經濟部水利署函詢「河川水庫疏濬土石時得否優先提供一定比例予原住民地區砂石碎解場專案申購乙事」，本會提供意見供該署參考。</p> <p>2、107年8月22日、11月6日及12月21日派員出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西藥專利連結協議通報辦法草案討論會議」及相關公聽會。</p> <p>3、107年9月21日就泓策創投公司擬與中嘉網路公司等事業結合，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等機關及產業界、學界代表召開座談會，進行跨部會之業務交流，並將有關促進市場競爭部分之意見作為結合案件審議之參考，確保有線電視產業市場競爭秩序。另並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主管法規之修法會議計7次。</p> <p>4、107年12月14日辦理「農產品與公平交易法－屏東縣檳榔產業」座談會，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等農政主管機關，就屏東縣檳榔盤商延遲結價對於當地檳榔產業之議題邀集屏東縣檳榔包裝加工業職業工會、檳榔產地農會、盤商及農民等開會討論。</p> <p>1、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運作，召開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議計4次（第109次至第112次會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供需概況，本會本於職掌積極配合辦理。</p> <p>(三)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p>	<p>，主動監控民生物資供需概況。</p> <p>2、研擬「107 年農曆春節前年貨市況查核計畫」、「107 年端午節前應景之重要農畜產品產銷市況查核計畫案」及「107 年中秋節前應景之重要農畜產品產銷市況查核計畫案」，並為避免相關業者聯合調漲等違法行為，分別函請公會團體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及簽報調查結果，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格變動情形。</p> <p>3、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 3 次會議（第 65 次至第 67 次），就「穩定春節民生物資價格作為」及「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機制之檢討調整」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相關處理情形報告。</p> <p>4、辦理「節前民生物資市況訪查」，除函請相關公、協會等轉知所屬會員遵守公平交易法規定，並派員赴各主要零售通路實地訪查麵粉、沙拉油、胡椒粉等民生商品。</p> <p>5、107 年 2 月 8 日派員出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我國奶粉市場價格變動相關問題檢討及因應對策第 4 次會議」。</p> <p>1、招募加盟行為查察計畫：鑑於加盟業主常透過資訊業者開發之網路平台刊登加盟招募訊息，作為招募加盟管道之一，爰至相關網路平台進行檢視，就疑涉有違法案件，主動立案調查計 7 件。並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規範說明會」，強化加盟業主對於本會法令之瞭解。</p> <p>2、有線電視查察計畫：查處有線電視相關事業涉及低價利誘阻礙競爭、協議劃分經營區域、互不競爭交易對象及共同決</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強化反托拉斯執法，委請專家學者就「支付系統與競爭」、「各國油品產業訂價策略之比較研究」、「公平交易法上『安全港(safe harbor)條款』之研究」、「市場界定實證分析法之應用」進行研究。</p>	<p>定交易地區等計 8 件。</p> <p>3、紙業製品市場查察計畫：針對 107 年 2 月 23 日媒體報導衛生紙供應業者將於 107 年 3 月調漲衛生紙價格，本會即刻派員實地訪查大賣場，107 年 2 月 27 日邀請相關業者參加「倡議競爭及禁止聯合調漲衛生紙價格」宣導會議，並對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誤導消費者之不實訊息進行衛生紙促銷行為，作成處分。</p> <p>4、監控油品市場競爭概況：辦理「各國油品產業訂價策略之比較研究」委託研究計畫，實地拜訪加油站產業公會及 107 年 9 月 7 日於臺中市舉辦「加油站市場競爭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宣導說明會」，倡議競爭法規，並持續主動立案調查國內 2 家供油事業之調價行為、各縣市及加盟加油站等站數變化情形、國內集團加油站業者經營情形等，有效掌握油品市場競爭概況。</p> <p>1、「支付系統與競爭」於 107 年 1 月及 2 月進行 2 次招標公告，3 月完成議價簽約。7 月 20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 月 21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 12 月 10 日驗收完竣，並於 12 月 19 日辦理核銷作業事宜。</p> <p>2、「各國油品產業訂價策略之比較研究」於 107 年 1 月及 2 月進行 2 次招標公告，4 月完成議價簽約。7 月 19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0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 11 月 30 日驗收完竣，並於 12 月 11 日辦理核銷作業事宜。</p> <p>3、「公平交易法上『安全港(safe harbor)』</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條款』之研究」於 107 年 3 月進行公開招標，4 月完成議價簽約。9 月 6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 月 19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12 月 11 日奉核完成付印研究報告並辦理經費核銷事宜。</p> <p>4、「市場界定實證分析法之應用」於 107 年 1 月簽奉核可，後續辦理招標公告，3 月完成議價簽約。8 月 21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 月 14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12 月 4 日奉核完成付印研究報告並辦理經費核銷事宜。</p>
<p>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p>	<p>一、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一)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p> <p>(二)調查處理不當贈品贈獎行為。</p> <p>(三)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p> <p>(四)辦理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政令溝通活動。</p> <p>二、管理多層次傳銷</p> <p>(一)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p>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 77 家事業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共處 1,925 萬元罰鍰。</p> <p>○公司被檢舉經營網路交易平台，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規定案，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等 8 家事業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案，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舉辦政令溝通活動計 5 場次、派員說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計 13 場次。</p> <p>舒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5 家事業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規行為。</p> <p>(二)調查處理多層次傳銷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行為。</p> <p>(三)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p> <p>(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p> <p>(五)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說明活動。</p> <p>(六)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p>	<p>定，共處 1,345 萬元罰鍰。</p> <p>○公司疑洩漏民眾交易個資案，尚難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p>107 年總計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 6,191 件，每件平均處理天數約為 0.6 工作天，其中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之事業計 116 家。</p> <p>本會 107 年針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財稅資料顯示異常、獎金制度特殊、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變更報備遭退件、最近 3 年內未曾受檢、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違反衛生法規之次數較多、監察院指示本會與衛生機關聯合稽查、網路監控發現異常等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計 52 家（其中 12 家併同檢查個資事項）。</p> <p>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說明會計 5 場次、派員說明多層次傳銷法令計 5 場次。</p> <p>107 年 8 月 15 日提報本會第 1397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發布新聞稿與調查結果報告，供各界參考。</p>
<p>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p>	<p>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p> <p>(一)研擬及修訂本會主管法令。</p>	<p>1、為研議公平交易法增訂搜索、扣押規定，辦理「公平交易法第 34 條之 1、第 34 條之 2、第 35 條修正草案」及「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秩序之違法獨占案件，行為人第一次違法行為是否改採刑事處罰」等修法座談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公平交易法	<p>2、針對「調查程序之修法方向」及「事業違法結合，處分後部分未改正之處理方式」等修法議題，依 107 年 10 月 11 日業務會報指示，辦理「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第 41 條、第 47 條之 1 修正草案」預告，自 107 年 10 月 22 日至 12 月 20 日止，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政策諮詢（眾開講）」辦理法律草案預告事宜。就預告結果，擬配合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乙事，研擬委員會議審議案稿陳核，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奉核提會審議。</p> <p>3、107 年度本會訂定、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行政解釋計 8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出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作業要點」。(2)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3)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遴選作業要點」。(4)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5)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作業要點」。(6)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法規作業要點」。(7)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聯營許可審查辦法」。(8)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收辦案件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者，應於收辦時告知當事人案件業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例稿」。 <p>107 年 1 至 12 月辦理重大行政訴訟案件如次</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多層次傳銷管 理法行政救濟業 務。</p> <p>(三)辦理行政執行案 件及國家賠償案 件。</p> <p>(四)編印法規彙編及 106 年公平交易 法行政裁判電子 書。</p> <p>(五)蒐集國內外公平 交易法規資料並 加以整理與分析 。</p>	<p>1、美商高通濫用獨占地位案。 2、燁聯違法結合案。 3、9 家民營電廠、7 家電容器、3 家工業用 紙、14 家貨櫃倉儲等聯合行為案。 4、全球數位、佳訊、凱擘、金頻道、弘音 多媒體、大安文山、天外天等頻道代理 業者、系統業者限制競爭行為案。 5、亞太電信、志佳化工、佳鋇建設、大潤 發流通事業等不實廣告案。 6、統一超商、全家便利超商、三商行、大 潤發、台灣之星等事業欺罔或顯失公平 案。 7、騰峰全球生醫、環宇全球、八馬國際事 業、寰宇新世紀等事業多層次傳銷案。</p> <p>本會 107 年 1 至 12 月計裁罰 143 家事業，已 繳清罰鍰（含本會收受分期繳納票據）計有 125 件，尚在辦理行政執行案計有 18 家。</p> <p>1、107 年度完成「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 處重要專案研究彙編」（七）至（九） 冊。 2、107 年度自行辦理編撰 106 年度確定案件 行政裁判彙編電子書，計 25 則。</p> <p>1、翻譯美國地方法院有關聯邦貿易委員會 與高通案初步裁決及英國高等法院有關 UnwiredPlanet International Ltd.與華為案 判決兩則有關標準必要專利之判決。 2、翻譯美國司法部與聯邦交易委員會 2017 年共同發布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行為反 托拉斯法指導原則」。 3、翻譯歐盟承諾決定相關規定及文件。</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系列講座及法制相關業務研討會。</p>	<p>1、107 年 5 月 4 日於臺中辦理 107 年度公平交易法專題「聯合（卡特爾）行為最新規範及案例解析、寬恕政策實施辦法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簡介」講座，總計 50 人參加，有助於相關公會、工商團體及上市櫃公司法務主管瞭解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及執法實務。</p> <p>2、107 年 7 月 13 日於高雄辦理 107 年度公平交易法專題「國際潮流下我國對於卡特爾行為之執法規範與走向」講座，總計 68 人參加，有助於相關公會、工商團體及上市櫃公司法務主管瞭解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及執法實務。</p> <p>3、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7 日、12 月 13 日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p> <p>4、107 年 6 月 12 日辦理對內教育訓練。</p>
<p>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p>	<p>一、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p>(一)自辦或請縣市政府辦理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p>	<p>本會 107 年度自辦或請縣市政府辦理之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實施成果如下：</p> <p>1、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 19 場次，按與會師生回收問卷，同意參與訓練營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6.20%，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5.22%。</p> <p>2、辦理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 2 場次，按與會教師回收問卷，同意參與研習營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6.67%，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5%。</p> <p>3、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活動 11 場次，按與會婦女、老人、原住民、新住民等回收問卷，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3.06%，</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文宣資料進行政令溝通。</p> <p>(三)辦理反托拉斯法及反托拉斯基金倡議活動。</p>	<p>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4.69%。</p> <p>4、請地方機關參酌本會 107 年度 7 項倡議主題辦理地區性法規說明會 19 場次，邀請各縣市業者、教職員、基層民眾、婦老族群及相關承辦人等參與。經彙整法規說明會回收問卷，出席之業者及民眾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3.98%，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3.65%。</p> <p>本會 107 年度廣續透過網際網路及新媒體工具，對社會大眾宣導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並印製相關宣導摺頁供各界參閱，藉以強化本會主管法規之宣導效益。</p> <p>1、107 年 6 月 1 日上午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公平交易法對於同業公會之規範及反托拉斯遵法宣導說明會」，共計 89 人參加。</p> <p>2、107 年 1 月 22 日辦理「嬰兒奶粉產業發展與交易公平調和」座談會，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嬰兒奶粉 18 家業者與會，總計 30 人參加。</p> <p>3、107 年 7 月 13 日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對公用天然氣事業結合規範宣導會」，計有天然氣業者等 46 人參加。</p> <p>4、107 年 7 月 27 日於臺北市舉辦「國際反托拉斯宣導－跨國限制競爭規範與企業遵法」，計有外銷產業之中高階行銷及法務主管、律師、相關政府機關人員等 203 人參加。</p> <p>5、107 年 8 月 17 日辦理「大宗物資產業發展與交易公平調和」宣導座談會，計有黃豆、小麥及調味用品業者與會，總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聯繫協調地方機關 規劃舉辦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p> <p>三、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一)彙編國內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p> <p>(二)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p> <p>(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 12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p>	<p>30 人參加。</p> <p>業於 107 年 8 月召開 107 年度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除就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相關議題進行雙向溝通及檢討外，另安排「教育訓練課程」及「分組討論與意見交流」等議程，藉以提升地方機關協辦人員對本會主管法規及業務職掌之認識與瞭解。</p> <p>彙編國內、外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每月定期出刊公平交易通訊中、英文版本，並於每月第 1 週及第 3 週之星期三發行「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107 年度中、英文通訊發行量逾 13,000 冊，電子報寄送人數逾 4,000 人。</p> <p>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近 2 萬冊、中外文報紙、期刊近 45 種；並藉由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功能，有效管理各類圖書資料，提供讀者更快速便利之網路書目查詢及預約服務。107 年度圖書查詢借閱逾 1,800 人次。</p> <p>賡續維護及更新 APEC 各會員經濟體之法規案例、審查準則、組織架構、出版品或統計數據等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資料，有助國內外競爭法制研究發展，促進國際交流。107 年度上網建置資料計 70 則。</p>
<p>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p>	<p>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交流合作，深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與主要國家保持密切互動，適時建立正式合作管道，防制跨國反競爭行為。</p> <p>(二)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及交流活動平臺，調和區域競爭法制，拓展跨境交流動能，提升我國競爭法影響地位。</p>	<p>本會持續派員參加 APEC、ICN、OECD 及 WTO 相關研討會，以瞭解國際執法趨勢，107 年度計有 26 人次參與國際會議。本會與英國、美國、加拿大、法國、澳洲、匈牙利、日本、韓國、新加坡及史瓦帝尼王國等 10 個國家進行雙邊交流，並與史瓦帝尼王國史瓦濟蘭競爭委員會簽署有關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提升國際執法合作基礎。</p> <p>本會 107 年 6 月選派 3 名講師至史瓦帝尼王國史瓦濟蘭競爭委員會進行能力建構合作及訓練，分享我國執法經驗；7 月菲律賓競爭委員會派員來臺接受本會技術援助課程；9 月於印尼峇里島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電子商務與競爭」，共計 11 國 44 位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出席。</p>
<p>六、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p>	<p>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p> <p>(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並整合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p> <p>(二)廣續完成老舊系統改版及配合業務需求增修應用系統功能，增加系統效能及可靠度、強化電腦作</p>	<p>1、完成產業市場結構調查，蒐集事業產銷存資料並轉入本會產業資料庫，另將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亦整併至本會產業資料庫，提供辦案參考。</p> <p>2、辦理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相關訓練課程，並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講座。</p> <p>1、完成行政救濟案件管理系統改版，及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系統、公文整合系統、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功能增修。</p> <p>2、完成 11 台筆記型電腦及 26 台桌上型個人電腦採購汰換作業，並完成 300 套 ESS</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品質，及提升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電腦及網路系統運作效能。	防毒軟體更新作業及擴大建置無線網路至本會各樓層，並於簡報室進行建置不經由內部網路之無線網路連線。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p>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p> <p>(一)積極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p> <p>(二)有效審議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及結合申報案件。</p> <p>(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凝聚執法共識。</p>	<p>1、5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聯合以書面通知下游客戶調漲價格並據以實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制規定，總計處 6,000 萬元罰鍰。</p> <p>2、事業涉及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之虞、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處分案件共 2 件，共計處 50 萬元罰鍰。</p> <p>審議完成 15 件事業結合申報案件。</p> <p>1、108 年 1 月 24 日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本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協調結論」之修正進行協商討論，獲初步共識後分別提本會 108 年 2 月 15 日第 1426 次委員會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7 日第 85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以公服字第 1081260341 號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最終協調結論、修正對照表及協調會議紀錄。</p> <p>2、函請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天然氣導管承裝</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辦理檢舉獎金發放事宜。</p>	<p>業者相關行為涉及之法令規定，以瞭解與公平交易法之競合關係。</p> <p>108 年 1 至 6 月未發放檢舉獎金。</p>
	<p>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p> <p>(一)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二)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監控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本會本於職掌積極配合辦理。</p>	<p>1、辦理永鑫等 6 家頻道代理商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函請產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意見及資料。另參與該委員會相關主管法規之修法會議及調處會議計 6 次。</p> <p>2、108 年 1 月 18 日辦理「鮮乳產業發展與交易公平調和」宣導座談會，計有國產主力鮮乳業者、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及相關政府機關人員等參加，經蒐集各方意見後，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等權責機關參辦。</p> <p>1、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運作，召開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議計 1 次（第 113 次），主動監控民生物資供需概況。</p> <p>2、研擬「108 年農曆春節應節農畜產品與年貨商品零售業者及民生服務業市況查核計畫」及「108 年端午節前應節之重要農畜產品產銷市況查核計畫案」，並為避免相關業者聯合調漲等違法行為，分別函請公會團體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及簽報調查結果，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擇定特定產業進行重點督導計畫。</p>	<p>格變動情形。</p> <p>3、辦理「節前民生物資市況訪查」，除函請相關公、協會等轉知所屬會員遵守公平交易法規定，並派員赴各主要零售通路實地訪查糖果、餅乾、禮盒、調味料、醬油、沙拉油、糖、鮮乳等民生商品，有效掌握市場概況。</p> <p>4、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共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2次會議（第68次至第69次），就「春節民生物資價格穩定措施」及「近期餐飲業價格變動情形」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相關處理情形報告。</p> <p>1、招募加盟行為查察計畫：辦理金鑽咖啡、方圓涮涮屋、迷客夏、茶自點、雙醬咖哩及一芳等加盟業主招募加盟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並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規範說明會」，強化加盟業主對於本會法令之瞭解。</p> <p>2、有線電視查察計畫： (1)查處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就「民視新聞台」、「民視第一台」及「民視台灣台」等3頻道整批交易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2)查處凱擘等12家系統業者、台固等4家系統業者、紅樹林、大新店、屏南被檢舉擬下架「民視第一台」、「民視台灣台」，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及第20條規定案。</p> <p>3、密切監控導管瓦斯市場競爭概況： (1)針對天然氣業者阻礙事業參與競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等個案，本會已立案積極查處其等業者是否涉及獨占、結</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數位科技發展下音樂著作權專屬授權與競爭法適用競合之研究」、「我國再生能源電業競爭法規範之研究」、「公平交易法對新型態廣告之適用與因應」、「公平交易法國內重要案例之評析—以聯合行為為例」、「演算法與聯合行為等重大限制競爭議題之研究」等研究。</p>	<p>合、聯合等行為。</p> <p>(2)訪查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並函請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導管承裝業者相關行為涉及之法令規定、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 106 年及 107 年營業相關資料，以瞭解相關市場概況。</p> <p>1、「數位科技發展下音樂著作權專屬授權與競爭法適用競合之研究」於 108 年 2 月進行招標公告，4 月完成議價簽約，預計 8 月辦理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p> <p>2、「我國再生能源電業競爭法規範之研究」於 108 年 1 月進行招標公告，5 月完成簽約事宜，預計 8 月辦理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p> <p>3、「公平交易法國內重要案例之評析—以聯合行為為例」於 108 年 2 月進行招標公告，4 月完成議價簽約，預計 8 月辦理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p> <p>4、「演算法與聯合行為等重大限制競爭議題之研究」於 108 年 2 月辦理招標，4 月完成議價及簽約，預計 8 月辦理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p>
<p>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p>	<p>一、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一)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p> <p>(二)調查處理不當贈品贈獎行為。</p>	<p>108 年 1 至 6 月計有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事業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共處 335 萬元罰鍰。</p> <p>108 年 1 至 6 月尚無辦結涉及不當贈品贈獎行為之案件。</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調查處理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p> <p>(四)辦理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宣導活動。</p>	<p>108年1至6月辦結涉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檢舉案1件。</p> <p>108年1至6月舉辦宣導活動計5場次、派員說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計4場次。</p>
	<p>二、管理多層次傳銷</p> <p>(一)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p> <p>(二)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p> <p>(三)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p> <p>(四)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p> <p>(五)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p>	<p>108年1至6月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計3,099件，其中新增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之事業計51家。</p> <p>108年1至6月辦理禾利威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32家（其中9家併同檢查個資事項）。</p> <p>108年2月27日至3月31日開放線上填報經營發展狀況調查表，並由系統自動催收。108年6月依系統所獲資料，彙整分析及完成107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報告初稿。</p> <p>108年1至6月計有騰云生活有限公司等15家事業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定，共處390萬元罰鍰。</p> <p>108年1至6月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說明會計4場次、派員說明多層次傳銷法令計2場次。</p>
<p>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p>	<p>研修公平交易法規與多層次傳銷法規</p> <p>(一)研擬及修訂本會主管法令。</p>	<p>1、針對「調查程序之修法方向」及「事業違法結合，處分後部分未改正之處理方式」等修法議題，108年2月27日本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業務。	<p>第 1425 次委員會議就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第 41 條、第 47 條之 1 修正草案」預告結果，並擬配合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案審議，修正通過。自 108 年 3 月 18 日起至 4 月 1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政策諮詢（眾開講）」辦理「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修正草案」預告事宜。復於 108 年 4 月 9 日簽陳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辦理事案協商及性別影響評估等法制作業事宜。刻就司法院、法務部回復意見及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意見研析中，將另案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p> <p>2、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目前本會訂定、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行政解釋計 6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2)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3)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4)訂定「西藥專利連結協議通報辦法」。(5)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6)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協調結論」。 <p>108 年 1 至 6 月辦理重大行政訴訟案件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燁聯違法結合案。2、9 家民營電廠、7 家電容器、3 家工業用紙、14 家貨櫃倉儲、5 家預拌混凝土事業等聯合行為案。3、全球數位、佳訊、凱擘、金頻道、弘音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移送涉及刑事違法案件。</p> <p>(四)編印法規彙編及認識公平交易法。</p> <p>(五)蒐集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p> <p>(六)辦理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p>	<p>多媒體、大安文山、天外天等頻道代理業者、系統業者限制競爭行為案。</p> <p>4、豐禾地產開發、東森得易購、亞太電信、格連杜曼、台灣之星電信等不實廣告案。</p> <p>5、統一超商、台灣之星等欺罔或顯失公平案。</p> <p>6、麗富康國際、騰云生活、台灣思貝克、家樂易國際、八馬國際等多層次傳銷案。</p> <p>1、本會 108 年 1 至 6 月計裁罰 41 家事業罰鍰，截至 6 月底已屆罰鍰繳納期限計有 37 家，其中已繳清罰鍰（含本會收受分期繳納票據）計有 28 件，尚在辦理行政執行案計有 9 家。</p> <p>2、108 年 1 至 6 月已移送 3 位行為人涉及刑事違法案件。</p> <p>1、108 年 6 月重新編印「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法規及行政規則彙編」。</p> <p>2、刻正規劃辦理認識公平交易法改版作業。</p> <p>翻譯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有關結合矯正措施之指導原則。</p> <p>108 年 4 月 25 日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p>
<p>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p>	<p>一、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p>(一)自辦或請縣市政</p>	<p>本會 108 年截至 6 月底自辦或請縣市政府辦理</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府辦理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p> <p>(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文宣資料進行政令溝通。</p> <p>(三)辦理競爭法、檢舉獎金、反托拉斯基金倡議活動。</p>	<p>之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實施成果如下：</p> <p>1、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 10 場次，按與會師生回收問卷，同意參與訓練營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3.86%，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均為 91.81%。</p> <p>2、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活動 3 場次，按與會婦女、老人、原住民、新住民等回收問卷，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84.85%，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87.88%。</p> <p>3、請地方機關參酌本會 108 年度 8 項倡議主題辦理地區性法規說明會 3 場次，邀請各縣市業者、教職員、基層民眾、婦老族群及相關承辦人等參與。經彙整法規說明會回收問卷，出席之業者及民眾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5.86%，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7.24%。</p> <p>本會 108 年度持續透過網際網路及新媒體工具，提升各界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知程度，並藉由印製相關宣導摺頁供各界參閱，提升整體宣導效益。</p> <p>1、108 年 1 月 18 日辦理「鮮乳產業發展與交易公平調和」宣導座談會，計有酪農業者等 28 人參加，有利於其等瞭解本會相關法令規定。</p> <p>2、108 年 4 月 19 日於臺中全國大飯店辦理「國際潮流下我國反托拉斯法執法規範與走向」專題講座（臺中場），共有 55 人參加，有助於各界瞭解公平交易法之規範，降低企業違法成本，建立更優質</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之競爭環境。
	<p>二、聯繫協調地方機關 規劃舉辦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p>	<p>預定於 9 月上旬召開 108 年度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p>
	<p>三、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p> <p>(一)彙編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p> <p>(二)蒐集各國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相關專業圖書及期刊，提供專業查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提升執法知能及素養。</p> <p>(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之競爭政策、組織架構、重要案例等 12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p>	<p>彙編國內、外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每月定期出刊公平交易通訊中、英文版本，並於每月第 1 週及第 3 週之星期三發行「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中、英文通訊發行量逾 6,500 冊，電子報寄送人數逾 3,900 人。</p> <p>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近 2 萬冊、中外文報紙、期刊近 45 種；並藉由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功能，有效管理各類圖書資料，提供讀者更快速便利之網路書目查詢及預約服務。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圖書查詢借閱逾 780 人次。</p> <p>廣續維護及更新 APEC 各會員經濟體之法規案例、審查準則、組織架構、出版品或統計數據等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資料，有助國內外競爭法制研究發展，促進國際交流。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上網建置資料計 48 則。</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p>	<p>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p> <p>(一)持續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活動，掌握國際執法脈絡，深化與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交流合作。</p> <p>(二)提供競爭法能力建设及交流活動平臺，調和區域競爭法制，回饋國際競爭社群。</p>	<p>本會積極派員參加 APEC、ICN、OECD 相關會議，以瞭解國際執法趨勢，計有 13 人次參與國際會議。本會並於會議期間，與美國、日本、韓國等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雙邊會談。另本會 6 月於臺北舉辦「2019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期間與加拿大、新加坡、印尼、蒙古、匈牙利等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雙邊會談。</p> <p>本會 6 月於臺北辦理「2019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並提供印尼及蒙古競爭法主管機關技術援助。</p>
<p>六、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p>	<p>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p> <p>(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調查，並整合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供釐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p> <p>(二)配合業務需求增修應用系統功能，強化系統資安強度、改善作業流程，及提升各</p>	<p>1、完成產業市場結構調查，蒐集事業產銷存資料，並將調查資料轉入本會產業資料庫，另將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亦整併至本會產業資料庫，提供本會辦案參考，供案件調查需用。</p> <p>2、分別就市場界定實證方法、市場界定處理原則、市場拍賣設計、行為反托拉斯等議題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並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講座。</p> <p>1、完成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系統及公平交易 APP 功能增修，並辦理公文整合系統功能增修招標事宜。</p> <p>2、完成 10 台筆記型電腦及 29 台桌上型個人電腦採購汰換作業及上半年資訊網路、</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項資訊服務設施，以增進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伺服器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維護服務、電腦機房相關設施維護服務、資安防護及電子郵件系統維護服務。

主 要 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34,294	169,274	1,947,500	-34,98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954	168,954	1,947,076	-35,000	
	15			04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33,954	168,954	1,947,076	-35,000	
		1		04038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3,954	168,954	1,947,076	-35,000	
			1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133,954	168,954	1,947,076	-3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事業機構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0	200	278	20	
	17			07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20	200	278	20	
		1		0703820100 財產孳息	220	200	225	20	
			1	0703820103 租金收入	220	200	225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租用停車位收入。
			2	07038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5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	120	146	0	
	17			12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20	120	146	0	
		1		1203820200 雜項收入	120	120	146	0	
			1	12038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強制執行郵資等繳庫數。
			2	1203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0	120	12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 業務	4,552	4,544	8	2. 本年度預算數2,402千元，係辦理綜合規 劃及宣導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競 爭法國際研討會、南區服務中心辦公廳舍 租金及政令宣導等經費3,686千元。
			6	590382107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 資訊管理	5,789	5,948	-159	1. 本年度預算數4,552千元，包括業務費3,9 72千元、獎補助費5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4,552千元，係辦理政策擬 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競 爭法相關文件審查費等8千元。
		3		59038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08	1,179	-71	
		1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1,108	1,179	-7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會議室擴大機、混音設備、麥克風控 制面板、薄型空調機及辦公事務設備等經 費1,108千元。 2. 上年度購置中和庫房遠端監控錄影設備及 汰換空調箱組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7 9千元如數減列。
		4		59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8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33,954	承辦單位	服務業競爭處、製造業競爭處、公平競爭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平交易法之70%罰款收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954	<p>1. 本年度編列133,954千元，係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估列違反公平交易法之70%罰款收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等。</p> <p>2. 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依據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對於事業濫用獨占地位、違法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妨害公平競爭行為與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及違反多層次傳銷行為，考量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所得利益等因素，處以適當之罰鍰。</p>
	15			04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33,954	
		1		04038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3,954	
			1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133,954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820100 財產孳息	-07038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員工租用停車位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停車場管理辦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0	
	17			07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20	
		1		0703820100 財產孳息	220	
			1	0703820103 租金收入	220	本年度編列220千元，係本會員工租用停車位收入。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820200 雜項收入	-1203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公平交易季刊、認識公平交易法、認識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公平交易通訊等收入。
2. 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員工之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公平交易委員會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	
	17			12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20	
		1		1203820200 雜項收入	120	
			2	1203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0	1. 出版品銷售收入編列100千元，係採私法關係產生非規費性質之收益項目，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並考量資訊電子網路化及民眾電腦網路之普遍使用，估如列數。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2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8,677
-----------	-----------------	------	---------

計畫內容：

1. 人事行政：辦理人事管理、任免、考訓、差勤、待遇、退撫、保險及福利等業務。
2. 主計業務：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
3. 政風業務：辦理廉政宣導、機密維護及政風預防與查處等業務。
4. 事務管理：配合業務，管理一般行政事務。
5. 車輛管理：管理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1. 配合各項人事業務，期望達成人員之選、育、留、用，促進並活化機關新陳代謝，健全組織各項人事功能。
2. 協助強化內部控制，提升行政效率，節約公帑，使資源充分有效運用，並完成公平交易統計，供決策參考。
3. 加強同仁知法守法觀念，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樹立員工正確廉潔觀念，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4. 配合業務，管理一般行政事務，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
5. 實施公務車集中調派，採共乘為原則，以提高公務車輛使用效率及節省油料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4,100	人事室	1. 本會預算員額226人，計需人事費284,100千元。 2. 人事費含政務人員待遇13,965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68,077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5,112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6,804千元、獎金42,787千元(含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其他給與3,715千元(係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10,092千元(含不休假加班費及超時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15,824千元(係員工退休離職提撥金)、保險17,724千元(係公勞健保保險補助)。	
1000 人事費	284,10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3,9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07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1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04			
1030 獎金	42,787			
1035 其他給與	3,715			
1040 加班值班費	10,09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824			
1055 保險	17,7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577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14,577千元，其內容包括： 1. 為增進本會員工法學素養、語言能力或其他社會科學與社會公益知識，派員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100千元，及派員赴國內外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交通等346千元，合計446千元。 2. 北棟大樓公共空間及中和檔案庫房分攤之水電費3,259千元。 3. 寄送本會刊物、統計年報等所需郵電費及處理公務所需電信費52千元。 4.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車輛檢驗費及行照費等144千元。 5. 辦公設備火險及水漬、颱風洪水險所需保險費12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577			
2003 教育訓練費	446			
2006 水電費	3,259			
2009 通訊費	52			
2024 稅捐及規費	144			
2027 保險費	2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2051 物品	388			
2054 一般事務費	7,3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9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8,6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52		6.公務車輛保險費9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7.各項專題演講費35千元、翻譯公平統計書刊所需譯稿費及撰稿費16千元，合計51千元。
2093 特別費	711		8.處理公務所需文具紙張、賀卡、業務相關書籍、電腦耗材等消耗品及事務用具等非消耗品之購置經費132千元。 9.公務車輛汽油及液化石油氣費256千元。 10.一般事務費7,317千元，包括： (1)北棟大樓所需管理費4,549千元(含中央空調變頻式壓縮機等汰換分攤款755千元)，及首長宿舍管理費100千元，合計4,649千元。 (2)維持辦公室環境及中和檔案庫房清潔費800千元。 (3)本會冷卻水塔水垢抑制清潔劑100千元。 (4)辦理環境教育、綠色採購研習等活動經費220千元。 (5)辦理員工藝文、康樂、慶生等活動經費452千元。 (6)各處主管以上人員健檢等經費182千元。 (7)辦理人事相關業務活動及印製職名章等其他人事服務費204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第1季至第4季服務費用61千元。 (9)印製預算書、決算書、統計年報等經費131千元。 (10)本會與國會及新聞媒體等各界聯繫協調相關費用473千元。 (11)辦理肅貪、防貪業務調查費用及法令講習等經費45千元。 11.辦公房舍修繕費955千元(含廁所整修900千元)。 12.辦公器具養護費63千元。 13.公務車保養及維護費375千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49千元，包括： (1)簡報室、委員會議室、約談室視聽設備保養維護費及空調系統保養維護費146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8,6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通信電子交換機養護費250千元。 (3)差勤系統及掌型機養護費153千元。 15.國內出差旅費52千元。 16.洽公所需短程車資5千元。 17.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711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5,666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
2. 審理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3. 調查處理事業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案件。
4. 建構服務業有效競爭環境。
5. 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
6. 辦理查處製造業重大案件後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計畫及事務。

預期成果：

1. 防範經濟力量集中，可能產生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2. 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確保消費者利益。
3. 祛除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促進市場競爭。
4. 積極倡議競爭理念，維護服務業自由及開放之競爭環境。
5. 建立公平競爭的交易環境，促進製造業健全發展。
6. 深植公平交易法之精神與規範內容於服務業及製造業相關產業公會全體會員，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7. 預估全年度受理調查申訴案件：約610件(包括：第一、三級產業460件，第二級產業1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2,474	服務業競爭處	
2000 業務費	2,474		
2009 通訊費	51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051 物品	272		
2054 一般事務費	780		
2072 國內旅費	309		
2084 短程車資	21		
			1. 辦理商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及農、林、漁、牧業等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之虞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2. 審理上開事業之結合行為申報異議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3. 第一、三級產業市場結構、產銷行為及經濟態樣之調查、建制與分析。 4.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474千元，其內容包括： (1) 處理公務所需網路通訊費128千元及電信費250千元，合計378千元。 (2) 寄送公文、各類案例彙編所需郵資費用136千元。 (3) 辦理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等相關議題之公聽會、座談會及宣導說明會所需租用場地、設備等租金38千元。 (4) 處理公務所需之影印機租金費用360千元。 (5)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公聽會、座談會及產業專題演講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80千元。 (6) 調查案件所需文具用品、國內外學術論著、書籍、錄影、錄音、光碟片、記憶卡、隨身碟等物品272千元。 (7) 辦理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所需印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5,6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3,192	製造業競爭處	<p>刷等雜支，以及第一級及第三級產業之個案市場調查等費用780千元。</p> <p>(8)調查案件之國內出差旅費301千元，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差旅補助費8千元，合計309千元。</p> <p>(9)短程洽公車資21千元。</p>
2000 業務費	3,192		1.處理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化學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產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營造業及水電燃氣業等事業獨占禁止行為及結合申報案件業務。
2009 通訊費	11		2.調查處理上開事業妨礙公平競爭行為案件。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4		3.查處上開事業限制轉售價格及顯失公平競爭行為案件。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4.本分支計畫經畫計3,192千元，其內容包括：
2051 物品	189		(1)寄送公文等郵資費用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76		(2)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相關事務所需租用場地、設備等租金7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2		(3)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公聽會等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2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4)配合調查處理等所需購置相關物品189千元。
			(5)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所需印刷及雜支等經費476千元。
			(6)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業務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1,900千元。
			(7)調查案件等國內出差旅費332千元。
			(8)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預算金額	2,517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
2. 調查處理不當贈品贈獎行為。
3. 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4. 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5. 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6. 調查處理多層次傳銷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行為。
7. 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及多層次傳銷業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及宣導事務。

預期成果：

1. 消弭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其他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2. 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之行為，以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及有效處理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所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爭議。
3. 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以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之權益，及有效保護個人資料。
4. 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及宣導事務，以有效處理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民事爭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517	公平競爭處	1. 調查處理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2. 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之行為。 3. 調查處理多層次傳銷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行為及輔導多層次傳銷業建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4. 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5. 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 6. 管理多層次傳銷、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及宣導事務。 7.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517千元，其內容包括： (1) 處理公務所需網路通訊費128千元，及寄送公文、文宣出版品及案例資料等郵資、電信費320千元，合計448千元。 (2) 處理公務所需之影印機租金費用360千元，及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所需之場地、設備等租金費用140千元，合計500千元。 (3) 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或公聽會等出席費、辦理講習及訓練等講座鐘點費、公平交易或多層次傳銷論述等相關資料翻譯及審查之稿費等100千元。 (4) 配合調查處理所需購置公務用紙張、國內外學術論著、書籍、報紙、雜誌、期刊、文具用品、日用品、空白錄影帶、錄音帶、底片等及蒐證器材如錄音機、
2000 業務費	2,517		
2009 通訊費	44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397		
2054 一般事務費	718		
2072 國內旅費	324		
2084 短程車資	3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預算金額	2,5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照相機、攝影機、證物等物品397千元。 (5)一般事務費718千元，包括： <1>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等經費208千元。 <2>辦理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違法案件調查等經費510千元。 (6)調查案件、辦理宣導等國內出差旅費304千元，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差旅補助費20千元，合計324千元。 (7)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金額	2,128
-----------	----------------------	------	-------

計畫內容：

1. 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
2. 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3. 處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疑義及法律意見之提供；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
4. 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相關業務。
5. 移送公平交易法刑事違法案件；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國家賠償案件及因公涉訟事件。
6. 辦政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7. 編印法規彙編及認識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

預期成果：

1. 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以使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內容與時俱進。
2. 參考國外實務經驗以檢討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規，期使本會主管法規更臻完備。
3. 使大眾深入了解公平交易法之精神與規範目的，並協助各處處理業務。
4. 妥善配合處理訴願（約10案）、行政訴訟案件（約20案）及辦理國家賠償個案，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5. 貫徹公權力之執行，使大眾對公平交易委員會產生信賴感。
6. 舉辦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3場。
7. 擬依法規修訂情形隨時增補法規彙編及編印認識多層次傳銷管理法350本。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128	法律事務處	1. 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規。
2000 業務費	2,128		2. 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2009 通訊費	528		3. 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政救濟相關業務。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0		4. 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國家賠償案件。
2024 稅捐及規費	30		5. 舉辦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6.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128千元，其內容包括：
2051 物品	180		(1)處理公務所需網路通訊費128千元、寄送公文、行政執行案件及各類彙編書籍之郵資費用150千元、電信費250千元，合計52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10		(2)處理公務所需之影印機租金費用3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3)依法辦理行政執行及訴訟所需規費、其他相關費用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0千元，包括：
			<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公聽會、座談會等出席費20千元、辦政法制研討會、會內教育訓練鐘點費25千元，合計45千元。
			<2>翻譯國外競爭法規或業務所需相關法規及論著100千元、公聽會等撰稿費及紀錄費25千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公平交易法爭議問題撰擬研究意見等20千元，合計145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金額	2,1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5)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報紙、書籍、國內外期刊等物品，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之文具用品、印刷品及日用品等物品180千元。</p> <p>(6)增補法規及行政規則彙編、編印認識公平交易法等、因公涉訟案件、行政訴訟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等780千元。</p> <p>(7)辦理公平交易法會內教育訓練、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之會議資料印刷、場地佈置及餐費等經費30千元。</p> <p>(8)國內出差旅費20千元。</p> <p>(9)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	2,40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2. 編印、製作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文宣廣告。
3. 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4. 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5. 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庫。
6. 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
7. 辦理競爭政策訓練服務。
8. 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
9. 編印出版各項刊物及出版品。

預期成果：

1. 持續編印各類文宣資料，加強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宣導，俾使社會各界知法守法。
2. 協調聯繫地方機關，強化公平交易業務執行成效。
3. 促進南北區域均衡發展，加強對南部地區之為民服務及教育宣導工作。
4. 廣泛蒐集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資訊及重要成果，強化各界對公平交易及執法現況之瞭解。
5. 提供社會各界有關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專業查詢、研究與訓練服務。
6. 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包括完成公平交易法英文重要案例及司法案例等電子資料庫之建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402	綜合規劃處	
2000 業務費	2,402		
2009 通訊費	74		
2018 資訊服務費	10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411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		
2072 國內旅費	105		
2081 運費	11		
2084 短程車資	10		
			1. 推動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各項宣導工作，如編印各項文宣品、製作宣導廣告、宣導說明會。 2. 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請地方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宣導相關業務。 3. 促進南北區域均衡發展，加強對南部地區之為民服務及教育宣導工作，如提供法規諮詢服務及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等。 4. 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加強多元資訊網路及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等事項。 5.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402千元，其內容包括： (1)與各縣市、各界聯繫及寄送演講公告、宣導出版品等所需郵資74千元。 (2)APEC資料庫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工作站、應用系統與資料等軟體維護費104千元。 (3)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及宣導說明會所需場地、設備等租金5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4千元，包括： <1>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本會同仁在職訓練及請地方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宣導說明會等講師鐘點費169千元。 <2>建置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及出版公平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	2,4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交易通訊英文版，聘請專家學者翻譯審稿等經費360千元。</p> <p><3>舉辦專題演講等，聘請專家學者授課鐘點費55千元。</p> <p>(5)參加臺灣行政法學會會費5千元。</p> <p>(6)訂購中外文圖書、期刊、報紙、競爭法相關電子資料庫及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等相關會議所需文具、紙張及參考書籍等物品411千元。</p> <p>(7)一般事務費1,041千元，包括：</p> <p><1>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所需費用127千元。</p> <p><2>製作公平交易通訊、文宣廣告及編印法規摺頁、記事日曆本等相關文宣資料所需費用537千元。</p> <p><3>辦理本會同仁競爭法教育訓練、大學院校訓練營及宣導說明會等所需場地佈置、會議資料及講義印製等相關費用118千元。</p> <p><4>請地方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宣導說明會所需費用259千元。</p> <p>(8)業務用視聽相關設備及圖書安全系統設備等硬體維護費7千元。</p> <p>(9)國內旅費105千元，包括：</p> <p><1>協調相關機關及派赴南區服務中心督導業務所需差旅費70千元。</p> <p><2>派駐南區服務中心人員回會洽公及協助調查案件所需差旅費35千元。</p> <p>(10)運送資料、一般公物等費用11千元。</p> <p>(11)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4,552
-----------	------------------------	------	-------

計畫內容：

1. 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之擬訂。
2. 公平交易業務管制考核。
3. 推動雙邊交流，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
4.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
5. 繳交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參與者會費。
6. 對外國政府或外國組織所提計畫之捐款。

預期成果：

1.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研訂各期程計畫方案，確定本會施政方向，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2. 強化管制考核業務，提高執法能力及施政績效。
3. 加強執法智識，推展競爭法國際合作，防制跨國反競爭行為。
4. 充分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拓展國際視野及活動空間。
5. 掌握競爭法國際發展趨勢，促進本會與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關係。
6. 增進競爭法執法國際水平，鞏固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4,552	綜合規劃處	1.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及辦理公平交易行政暨管制考核業務。 2. 加強國際合作，推動國際執法經驗交流，促進雙邊關係。 3.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 4.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4,552千元，其內容包括： (1) 寄送季刊等出版品所需郵資56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9千元，包括： <1>競爭法相關重要文件之英譯、審查等稿費110千元，相關訓練課程邀請專家演講之出席費10千元及講座鐘點費10千元，合計130千元。 <2>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出席費85千元及編印公平交易季刊等稿費261千元，合計346千元。 <3>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出席費23千元。 (3) 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參與者會費、國際競爭網絡（ICN）會費487千元。 (4) 為處理國際業務購置中外文圖書、期刊及事務用品等所需消耗品1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450千元，包括： <1>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20千元。 <2>編印季刊及施政相關報告等所需經費241千元。 <3>辦理競爭法研討會及相關訓練課程所需場租、佈置、茶點、膳宿、多媒體
2000 業務費	3,972		
2009 通訊費	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487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450		
2072 國內旅費	18		
2078 國外旅費	2,447		
2081 運費	2		
2084 短程車資	3		
4000 獎補助費	580		
4035 對外之捐助	58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4,5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教材及講義編印等費用189千元。 (6)辦理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等所需之國內地區差旅費用18千元。 (7)國外旅費2,447千元，其中參加國際會議2,106千元、雙邊交流341千元。 (8)寄送季刊稿件所需運費2千元。 (9)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千元。 (10)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所提計畫之捐款58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7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5,78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市場結構調查統計。
2. 辦理產業活動調查統計。
3. 辦理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訓練課程。
4. 配合節能減紙推動計畫及公平交易管理需要，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5. 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辦公室自動化，購置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
6. 配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調整，辦理各項應辦事項。

預期成果：

1. 完成產業市場結構調查，更新產業資訊系統資料，供釐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
2. 完成產業活動調查，供執行業務參考。
3. 提升經濟分析方法運用於公平交易法涉法案件之效能。
4. 完成老舊應用系統改版，提升系統效能、增加系統可靠度。
5. 完成新應用系統開發，提升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6. 提升資安監控能力，完善異地備援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5,789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	1. 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等調查。 2. 辦理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相關會議。 3. 推動本會各項業務電腦化，提升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4.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5,789千元，包括業務費3,294千元、設備及投資2,495千元。 5. 業務費3,294千元，其內容包括： (1) 寄送調查表及辦理調查業務所需郵資265千元。 (2) 資訊服務費2,376千元，包括： <1>應用系統之擴充費、維護費、網站資料整理費及查詢使用費344千元。 <2>安全防護系統維護費、電子郵件系統、網路、個人電腦、伺服器及電腦機房設備維護費1,544千元。 <3>小額軟體488千元。 (3) 辦理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理論與實務案例訓練課程之講座鐘點費50千元。 (4) 購置公務所需資訊、產業經濟、競爭法經濟分析等相關參考書籍、刊物、文具用品、電腦耗材等相關消耗品費用3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570千元，包括： <1>印製各類調查表件及調查報告等印刷費用130千元。 <2>產業資料登錄40千元。 <3>辦理調查及資訊業務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380千元。 <4>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相關訓練課程講義及資料印製雜支等
2000 業務費	3,294		
2009 通訊費	265		
2018 資訊服務費	2,3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570		
2072 國內旅費	2		
2084 短程車資	1		
3000 設備及投資	2,49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95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7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5,7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20千元。 (6)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國內出差旅費2千元。 (7)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千元。 6.設備及投資2,495千元，包括： (1)個人電腦、網路及伺服器汰換854千元。 (2)購買套裝軟體21千元。 (3)系統開發費1,620千元 <1>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導入費用720千元。 <2>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功能擴充100千元。 <3>公文整合系統程式修改80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108
-----------	-----------------	------	-------

計畫內容：

1. 購置汰換委員會議室擴大機、混音設備、麥克風控制面板及各辦公室事務設備等。
2. 汰換本會薄型空調機。

預期成果：

1. 增進業務之推動，提高行政效率。
2. 因配置設備之完整，可達成預期工作目標。
3. 改善空氣品質及提高節能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108	秘書室	購置汰換委員會議室擴大機、混音設備、麥克風控制面板、薄型空調機及各辦公室事務設備等1,10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8		
3035 雜項設備費	1,1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各處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計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及 多層次傳銷管理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 濟業務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 導業務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 際交流業務
合 計	298,677	5,666	2,517	2,128	2,402	4,552
1000 人事費	284,100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3,96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07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1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04	-	-	-	-	-
1030 獎金	42,787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715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0,092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824	-	-	-	-	-
1055 保險	17,724	-	-	-	-	-
2000 業務費	14,577	5,666	2,517	2,128	2,402	3,972
2003 教育訓練費	446	-	-	-	-	-
2006 水電費	3,259	-	-	-	-	-
2009 通訊費	52	525	448	528	74	56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104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72	500	360	50	-
2024 稅捐及規費	144	-	-	30	-	-
2027 保險費	210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380	100	190	584	49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48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5	-
2051 物品	388	461	397	180	411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7,317	3,156	718	810	1,041	4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5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9	-	-	-	7	-
2072 國內旅費	52	641	324	20	105	18
2078 國外旅費	-	-	-	-	-	2,447
2081 運費	-	-	-	-	11	2
2084 短程車資	5	31	30	10	10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及 多層次傳銷管 理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 濟業務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 導業務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 際交流業務
2093 特別費	711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	-	-	-	-	58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580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1070 產業調查經濟 分析及資訊管 理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59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789	1,108	500	323,339
1000 人事費	-	-	-	284,10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13,9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168,07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5,11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6,804
1030 獎金	-	-	-	42,787
1035 其他給與	-	-	-	3,715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10,09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15,824
1055 保險	-	-	-	17,724
2000 業務費	3,294	-	-	34,556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446
2006 水電費	-	-	-	3,259
2009 通訊費	265	-	-	1,948
2018 資訊服務費	2,376	-	-	2,4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1,382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174
2027 保險費	-	-	-	2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	-	1,85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48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5
2051 物品	30	-	-	1,877
2054 一般事務費	570	-	-	14,06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9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4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556
2072 國內旅費	2	-	-	1,162
2078 國外旅費	-	-	-	2,447
2081 運費	-	-	-	13
2084 短程車資	1	-	-	90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1070 產業調查經濟 分析及資訊管 理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59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	-	-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2,495	1,108	-		3,60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95	-	-		2,495
3035 雜項設備費	-	1,108	-		1,108
4000 獎補助費	-	-	-		58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580
6000 預備金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2			公平交易委員會	284,100	34,556	580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84,100	34,556	580	-
		1		一般行政	284,100	14,577	-	-
		2		公平交易業務	-	19,979	580	-
			1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	5,666	-	-
			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	2,517	-	-
			3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	2,128	-	-
			4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	2,402	-	-
			5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	3,972	580	-
			6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	3,29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319,736	-	3,603	-	-	3,603	323,339
500	319,736	-	3,603	-	-	3,603	323,339
-	298,677	-	-	-	-	-	298,677
-	20,559	-	2,495	-	-	2,495	23,054
-	5,666	-	-	-	-	-	5,666
-	2,517	-	-	-	-	-	2,517
-	2,128	-	-	-	-	-	2,128
-	2,402	-	-	-	-	-	2,402
-	4,552	-	-	-	-	-	4,552
-	3,294	-	2,495	-	-	2,495	5,789
-	-	-	1,108	-	-	1,108	1,108
-	-	-	1,108	-	-	1,108	1,108
500	500	-	-	-	-	-	500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2			00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	-	-	-
				590382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2		5903821000 公平交易業務	-	-	-	-
			6	590382107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	-	-	-
			3	59038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495	1,108	-	-	-	3,603
-	2,495	1,108	-	-	-	3,603
-	2,495	-	-	-	-	2,495
-	2,495	-	-	-	-	2,495
-	-	1,108	-	-	-	1,108
-	-	1,108	-	-	-	1,108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96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0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11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804	
六、獎金	42,787	
七、其他給與	3,715	
八、加班值班費	10,09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824	
十一、保險	17,72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4,100	

公平交易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2		00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2	202	-	-	-	-	-	-	7	7	4	4	6	6
		1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202	202	-	-	-	-	-	-	7	7	4	4	6	6

委員會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		-	226	226	274,008	274,023	-15	1.表內「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預計進用6人2,280千元，包括： (1)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預計進用5人1,900千元。 (2)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計畫預計進用1人380千元。
	7		-		-	226	226	274,008	274,023	-15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5	2,400	1,668	29.00	48	51	44	3126-QZ。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800	1,668	29.00	48	25	57	ATJ-6023。
1	轎式小客車	4	94.03	3,000	510	29.00	15	46	25	0971-EG。
					530	17.10	9			
1	轎式小客車	4	95.06	2,000	510	29.00	15	46	20	8915-EY。
					530	17.10	9			
1	轎式小客車	4	96.11	2,000	510	29.00	15	46	20	2265-QW。
					530	17.10	9			
1	轎式小客車	4	97.05	2,000	510	29.00	15	46	20	1470-QZ。
					530	17.10	9			
1	轎式小客車	4	98.07	1,800	658	29.00	19	45	14	9428-VA。
1	轎式小客車	4	98.07	1,800	658	29.00	19	45	14	9429-VA。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5.09	2,200	882	29.00	26	25	20	AQX-5282。
	合計				9,694		256	375	234	

預算員額： 職員 202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6 人

公平交易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6,589.52	337,519	955	1	33.98	-
二、機關宿舍	1	165.00	3,448	-	1	98.59	-
1 首長宿舍	1	165.00	3,448	-	1	98.5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6,754.52	340,967	955		132.57	-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6,623.50	-	-	955
	-	-	-	-	263.59	-	-	-
	-	-	-	-	263.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87.09	-	-	955

公平交易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903821050				-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所提技術協助計畫之 捐款	01 109-109	經濟合作發展組 織(OECD)	捐助OECD辦理「全球競爭論 壇」及「亞洲計畫」。	-

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80	-	-	-	580
580	-	-	-	580
580	-	-	-	580
580	-	-	-	580
580	-	-	-	580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161	2,516	7	161	2,520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131	2,447	6	131	2,44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1	30	69	1	30	73

公平交易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OECD「競爭委員會」2次例會 - 91	法國	競爭政策	7	8	753	463
02 APEC「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 - 91	亞太地區	競爭政策	4	2	92	18
03 「國際競爭網絡」相關會議 - 91	歐美、亞太等國家	競爭政策	4	6	275	110
04 OECD韓國政策中心訓練計畫 - 91	韓國	競爭政策	4	4	6	3
05 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 - 91	東南亞	競爭政策	4	3	94	78
06 加強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交流 - 91	歐美及亞太地區	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	5	3	207	79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4	1,32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法國	105.06	9	1,259
			法國	106.06	7	961
			法國	107.06	7	971
10	12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秘魯、新加坡、越南	105.02	5	43
			越南	106.02	6	-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2	2	-
71	456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新加坡、加拿大、西 班牙	105.04	6	491
			美國、葡萄牙	106.02	4	567
			印度、韓國、南非、 日本	107.03	8	465
1	1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越南、印尼、韓國	105.03	8	166
			澳洲、蒙古、印度、 韓國	106.05	5	57
			韓國、馬來西亞	107.03	2	1
28	20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韓國	105.09	3	154
			印尼	106.09	5	212
			澳洲	107.08	5	459
55	341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瑞士、美國	105.07	3	4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韓國、澳洲、印尼、 日本	106.03	12	493
			瑞士、史瓦帝尼王國 、蒙古國、印尼	107.06	13	471

公平交易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派員參與各競爭法主管機關訓練計畫-91	歐美及亞太地區	競爭法及競爭政策	109.01-109.12	30	1

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0	26	3		69	一般行政	1	

公平交易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86,054	32,615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286,054	32,615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	-	1,067	319,736
-	-	-	1,067	319,736

公平交易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641	1,962	-	3,603		323,339
1,641	1,962	-	3,603		323,339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08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 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政令宣導費5%。 2.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4.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5.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前述1至5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7至8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前述1至8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	經檢討本會資訊系統，考量使用者需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求，108年度已將「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進行改版作業，以落實電子治理願景。</p>
(六)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會輔導監督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於105年11月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委託長昇會計師事務所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之業務及財務相關事項。</p>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八)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遵照決議辦理。
	(九)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二、	<p>省市地方政府通過決議第1項中有關各機關部分：</p> <p>(一)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p>	<p>本會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3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108年度起於每年4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	<p>本會歲出部分：</p> <p>(一)公平交易委員會108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編列2,73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公平會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之獨立機關，針對高通裁罰乙事卻突然改變立場，從裁罰轉向以投資和解，單就「衡酌產業發展需求」為由，不足以說服社會大眾！然因高通案受外界質疑其獨立性與和解過程之公正性，</p>	<p>本會業於108年2月12日以公主字第1082560022號函請立法院安排預算解凍報告議程，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3月13日第9屆第7會期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復以108年4月10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1164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p> <p>本會業於108年2月1日公法字第1081560068號函，檢送說明資料及會議紀錄在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故公平會應提供高通案處理期間（包含裁罰及和解）所有委員會議與跨部會單位召開之所有會議紀錄，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釐清真相，說服大眾！	
	(三)公平會設立目的係維護市場競爭秩序，但高通案公平會在原處分沒有問題下，竟然以投資換取裁罰，缺乏正當性，造成諸多質疑！例如高通案裁罰的是3G的標的，而和解卻是投資5G標的！這樣是否會衍生「行政程序不當連結原則」問題？歐美、陸、韓都提出高額裁罰都堅決不同意和解，然而台灣竟然同意和解，把罰款轉為投資的資本財！有沒有圖利？若以投資取代裁罰是否衍生「以債轉股」的後續企業效應？國外經驗來看，和解都是在處分前進行，而高通和解案卻是已進行處分才和解的，國際上類似作法很罕見，中間轉折為何？為釐清以上諸多疑點，公平會應於網站上公布與高通的和解筆錄內容，及高通投資台灣的產業方案。	遵照決議辦理。
	(四)經查公平會第57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中審議案第6案，清楚揭示對於「研商委員會議議案之發言要旨記錄方式案」決議以數位化錄音方式保存所有案件之聲音檔，故公平會對委員會召開一定有其錄音檔案。依據大法官釋字第五八五解釋：「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立法院為能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	有關「高通和解案之委員會議紀錄」一案，本會於108年2月11日公秘字第1082260109號函檢送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綜上，公平會委員會議紀錄應予公開，且和解案既已通過，立法院調閱相關會議紀錄不影響公平會行使其職權，請公平會提供討論高通和解案之委員會議紀錄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五)公平交易法於2015年修法時，於第48條增訂「免除訴願程序條款」，亦即未來對於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作成之處分，人民不必、亦不得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而是應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向行政法院起訴。公平交易法修法後，當事人不但無訴願權可行使，亦欠缺作成處分前應強制聽證之程序權保障，其所受之罰鍰處分，金額之高甚至可能遠超過刑罰之罰金。因此，當事人於受調查、裁罰前階段是否被賦予完整、適當的正當程序保障，實為公平交易法法制中不可迴避之問題。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分析本條之適法性與妥適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人民之訴願權。</p>	<p>本會業於108年2月1日公法字第108156003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p>
	<p>(六)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之數據資料，107年1至8月之尚待收繳之應收行政罰鍰即高達356萬8千元，追溯至過往年度之總計甚至暴增至8,548萬5千元，仍有為數極高且積欠多年之罰金罰鍰未繳納。惟查有許多業者為累犯，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裁處機制似無法達成嚇阻不法及投機份子。追繳罰金罰鍰之作為亦過於消極。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與分析現行裁處機制</p>	<p>遵照決議辦理。</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與追繳罰金罰鍰不力之問題，並研擬更具可行性之裁處機制方案及罰金罰鍰積極追繳作為辦法，以利維護我國公平競爭環境，並遏制不法情事之發生。	
	(七)公平會與高通達成和解，換得高通承諾協助台灣推動5G，高通也確實在台成立「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COMET）」，為高通在海外唯一與製造相關的研發中心。若公平會當時堅持裁罰到底，拒絕和解，此案將進入永無止境的官司纏訟，最後政府可能收不到應有的罰金，也傷害台灣的產業發展。爰要求公平會在面對攸關整體經濟發展的重大個案時，應遵守「公平交易法」所闡示的原旨「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並與相關部會溝通、協調。	遵照決議辦理。
	(八)為增進新住民、原住民族對於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具體事例及案件之了解與認識，應積極辦理宣導場次，並建立族群友善宣導機制，如多語言資訊平台、宣導手冊等，以利公平會推動「不實廣告及違法多層次傳銷宣導」之執行，並維護台灣公平競爭及交易環境。	(一)本會歷年來已於全國各縣市（特別是花蓮縣、台東縣）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108年已分別於1月19日、5月4日赴花蓮縣光復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太鞍教會積極舉辦2場次「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及多層次傳銷規範說明會」，各計有313位、145位花蓮縣阿美族原住民鄉親、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婦女幹部與一般民眾參與，授課內容包含以案例解說變質傳銷之特色及本會規範之不實廣告，其中第1場更配合參與對象需求，同步由該馬太鞍教會牧師以阿美族語翻譯及深入淺出方式與原住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民鄉親及民眾互動，經問卷調查與會者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程度分別達94.79%、89.92%，上開宣導有助於促進與會者對於公平交易法有關廣告規範及多層次傳銷法令之瞭解，爰本會已積極藉由深入部落宣導，並透過族語同步翻譯宣導內容，以落實對原住民族群之友善宣導作為。</p> <p>(二)按目前本會並無印製發行不實廣告宣導手冊，且查原住民族語言係涉及16種族語，新住民語則包括越南等7種語言，由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推動於各縣市政府設置人員辦理族語翻譯業務，另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未來倘本會於辦理宣導活動時，將考量就宣導內容之關鍵字部分以原住民族語言強調，並適時函請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機關、教育部協助翻譯或轉知相關宣導資訊，以利原住民或新住民瞭解。</p> <p>(三)另本會配合教育部預定於108年9月份舉辦之「全國新住民學習中心109年計畫撰寫暨參訪觀摩會議」，就推動新住民業務之學習中心相關人員講授公平交易法有關廣告規範及多層次傳銷法令相關資訊，促使渠等轉知新住民上開資訊，以增進新住民對於本會主管法規之瞭解。</p>